

世相

铁骑队员迅速赶赴现场救人,5分钟之内将救护车护送至附近医院……

为救一名饭堂员工 东莞交警与时间赛跑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李连苏报道 近日,东莞寮步一所学校的饭堂员工癫痫发作导致晕倒在地,口吐白沫,身体僵硬,情况十分紧急。东莞寮步交警分工协作,为重症病人打开生命通道:铁骑队员迅速赶赴现场救人,5分钟之内将救护车护送至附近医院……新快报记者昨天从医院了解到,病人经精心救治已康复回家。

“不好了,有人癫痫发作倒下了,快来救救他!”近日,寮步警方接到群众紧急救助电话,称在寮步某学校食堂内有一名员工突发疾病倒下,情况危急,需要警方协助,将病人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人命关天,为了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救援,110指挥中心迅速调动周边巡逻的交警、铁骑队员赶往现场处置,另一方面要求交警部门调整灯控时间。两名铁骑队员到场后,发现学校饭堂内一名员工因癫痫发作导致晕倒在地,口吐白沫,身体僵硬,情况十分紧急。铁骑队员迅速进行分工协作:一人负责带领120救助人员前往现场,协助救助人员快速完成救援;另一人负责在学校门口及时做好交通疏导工



■东莞铁骑队员帮助救护人员将患者送上救护车。 通讯员供图

作,为救护车的出入提供便捷的通道。同时,交警部门临时调整沿途红绿灯,为抢救人员一路“绿灯”。

时间就是生命,帮助医护人员将患病群众送上救护车后,两名铁骑队

员规划出一条最短的路线,利用摩托车快速反应的能力迅速为救护车打开“生命通道”,5分钟之内将救护车顺利护送到附近的医院,为病人赢得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非法加工提炼红油 废水废渣乱倒乱埋

广州从化警方破获一起污染环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蔡思铭 杨明华报道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许可将偷运的红油进行加工提炼,再将提炼后产生大量的危险废水和废渣直接在沙场内非法倾倒及填埋。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日,广州从化警方与湛江海关缉私局、从化区生态环境分局展开联合行动,破获了这起非法炼油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查扣涉案车辆3辆,查获倾倒、填埋危险废物总重23.15吨,涉案车辆上危险废物总重6.32吨。

据警方介绍,经调查,该非法炼油点位于从化区城郊街的一处沙场内。周某(男,38岁)、陆某(男,20岁)等人自今年8月中下旬起,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许可,在该非法炼油点将偷运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通讯员供图

的红油进行加工提炼,在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沙场内将废水非法倾倒及将废渣非法填埋,造成环境污染。

9月11日8时许,联合缉查人员根据前期工作调查掌握的情况,对该非法炼油窝点开展查缉行动,现场抓

获5名正在非法炼油的嫌疑人。

经审讯,嫌疑人对涉嫌非法炼油并将非法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及填埋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从化警方依法对两名嫌疑人刑事拘留,一人教育释放,两人移交湛江海关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佛山南海交警开展警务检查,查出意外“收获”——

犯罪潜逃20年 因未戴头盔开摩托落网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粤交警报道 本是常规设卡检查,民警却意外发现司机的身份“不简单”。记者从广东交警获悉,在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司机牵涉一起20年前的命案,因发生矛盾持刀砍死自己的亲弟弟,随后逃离老家。

8月24日21时55分,佛山市南海区交警在南海区松岗谭头大道开展警务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载着一名女子向执勤点驶来,因两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民警立即上前拦截,司机慌忙驾车掉头逃跑。

在场警辅人员赶紧追上前将其控制住,只见该司机身上散发出酒味。民警怀

疑其涉嫌酒后驾驶,于是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经酒精呼气检测,该司机体内酒精含量达45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当民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驾驶证等证件时,这名自称黄某德的男子却表示自己证件丢失,且不记得身份证号码,也没有手机号码。该男子言辞闪烁,似乎对实情有所隐瞒。

为核实男子身份,民警要求到其住处核查,此时,同行自称是其妻子的女子,说他们就住在松岗显纲的出租屋。

到达该男子家中后,民警发现一个塑料袋里装有名片之类的杂物,经仔细检查,发现其中一张纸片,写有“黄某德”和身份证号码的字样,该男

子终于承认是他的身份资料。

民警对该身份进行核查,意外发现黄某德竟涉及一宗20年前的命案,随即将其移送至官窑派出所松岗社区民警中队审查。

经讯问,黄某德对其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2000年2月25日凌晨时分,黄某德因此前与其弟弟黄某俊发生矛盾而怀恨在心,持刀砍向黄某俊致其当场死亡。案发后,黄某德当天便离开了广西老家,隐藏身份在外地生活至今。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德已被移交给广西南宁警方,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醉酒乘客跳车受重伤 出租车司机被判无罪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实习生刘慧丹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两名酒后乘客深夜打出租车,司机送他们到目的地,不料乘客和司机因车资问题起了争执,司机为免生事,于是提出免费送他们回始发地。殊不知途中一名乘客自行跳车受伤,司机被指控过失致人重伤罪。

一审时,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认为司机不构成犯罪,遂作出无罪判决,此后检察院提起了抗诉,广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因车资起争执 返回途中乘客跳车

2016年7月20日2时28分,邓某和朋友陈某在广州越秀区沿江东路喝完酒后,搭乘一辆出租车前往白云区江夏牌坊。

到达后,出租车司机李某提出全程车资为51元,邓某、陈某二人却表示车资太高了,认为平时打车过来最多十几元,而且司机并没有将两人搭载到江夏牌坊,于是拒绝支付车资并下车要离开。

司机李某立即下车阻拦两人,并拨打“110”报警。在三人等待警察到来的过程中,李某于是提出:可免费将两人送回始发地。

在出租车开回始发地时,邓某两次要求下车,李某都没有答应。当李某驾车通过黄石东路交通岗驶入云城西路临近一个交通灯时,邓某突然从车右后门打开的车窗处跳下车外,陈某发现后要求李某停车。李某驾车继续行驶几百米后,停下让陈某下车,后驾车离开。

经鉴定,邓某跳车导致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次日,李某接到交警部门通知后自行到案接受处理。李某表示,自己并不知道邓某跳车了,是另一名乘客告诉他才知道,知道后没有马上停车处理是因为怕停车后,两名乘客一起打他,于是便行驶一段路后停下车。

对此,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认为,司机李某的行为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法院:乘客受重伤是自行跳车所致

经审理,白云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实本案系因被害人邓某拒绝支付车资引起的,邓某的损伤亦是其自行从车后座车窗跳出所致,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李某有危险驾驶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司机李某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客观上没有实施直接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其驾车行为与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公诉机关指控李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不成立,故判决被告人李某无罪。

一审判决后,检察院认为李某主观上具有过失,且拒不停车的行为与被害人重伤的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对本案提起抗诉。

广州中院认为,李某在主观上不具有过失,其客观上也没有实施直接致被害人受伤的行为,邓某的损伤系其自行从乘坐车辆的后座车窗跳出所致,李某拒不停车的行为与被害人邓某的损伤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抗诉机关提出的抗诉理由据理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